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合共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為期不超過五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民生電商」)間接全資擁有。民生電商為透過MSEC Holding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75%之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故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合共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為期不超過五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前海民商創科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民商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之本金金額：	最多人民幣5,000,000元
提款日期	簽署貸款協議後之5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提款
期限：	由提款日期開始及自當日起計不超過五個月終止之期間（「期限」）
利息：	借款人須於期限屆滿當日（「到期日」）向貸款人支付按年利率8%及根據一年365日基準以實際使用日數計算之利息。
償還日期：	到期日

提前償還： 借款人可透過提前1日向貸款人送達通知，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其利息。利率須按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利息」分節所載之方式計算。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i)現行市場利率；(ii)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認購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發行之債券之年利率8.25%；及(iii)本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向潤銘國際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之年利率8%。

貸款人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提供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以「越棧」品牌及「5越」品牌於香港從事經營連鎖餐廳；及(ii)貿易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於中國從事科技服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銷售軟件。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將主要由借款人用作其營運資金及提高其短期流動資金。鑑於本集團尚未物色具盈利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貸款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令本公司能夠於短期內賺取年利率8%之合理回報，其較中國之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且提供貸款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提供貸款並非於本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江濤先生(「吳先生」)及蘆勝紅先生(彼等亦為控股股東民生電商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陶靜遠先生(彼亦為借款人之法人代表)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民生電商之全資附屬公司，民生電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故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民商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前海民商創科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金額合共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MSEC Holding」	指	MS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75%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1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蘆勝紅先生、李佳女士及陶靜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